

1964年，全省学圣狮

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和60年代初期，中山县人民发扬自力更生、奋发图强的精神，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。其中沙溪公社圣狮大队用了8年时间，改变了公社贫穷落后的面貌，建成一个具有“雄厚的集体经济，农林牧副渔五业兴旺，农业与工业并举，集体福利事业和文教事业繁荣，群众生活不断改善的新农村”。



圣狮晒谷场（路华摄于1964年）

圣狮大队改造了全村的农田，兴建了电动排灌站，只要一按电钮，6个小时内就可以把全部水田灌满水；一田一基一水，田里水栽，基上旱作。在抓好农业生产的同时，他们积极发展集体工副企业，先后办起猪、牛、鸡、鸭、鹅场，

砖厂、灰厂、碾米厂、造船厂、农机厂、竹器厂、木器厂、农具厂、榨油坊、酿酒场、建筑队。圣狮大队的集体经济实力不断壮大，购置了3台拖拉机、上百部胶轮手推车，资产总值达到176万元，工副业收入占经济总收入的43.5%。随着经济的发展壮大，圣狮大队办起敬老院和托儿所、小学、卫生院，以及广播站、文化站和图书馆。1963年，平均每人占有粮食1061斤，户均现金收入841元，每个劳动力月均68元。从1959年起，圣狮大队坚持每年向国家多卖4万多斤超产粮，1963年还拿出54.5万斤粮食与国家换购产品，向国家交售“三鸟”1.5万多只，生猪1300多头，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派购任务。

1964年2月24日，中共广东省委发出《关于全省农村学习圣狮大队的通知》，充分肯定圣狮大队艰苦奋斗、自力更生的精神。2月27日，《南方日报》以三个版的篇幅，刊登题为《圣狮——全省农村革命化的一面旗帜》的通讯；28日，发表《全省学圣狮，促进农村革命化》的社论。中共佛山地委响应广东省委号召作出决定，要求在佛山专区全面开展大规模的学习圣狮大队运动，把广大农民的积极性调动起来，使之投入到生产中去。随即，学圣狮大队运动在全省、全区和中山县开展起来。

学圣狮大队运动的蓬勃发展，使全县农业生产出现欣欣向荣的景象，许多生产队在不同程度上改变了面貌。尽管

当年因遭受严重的台风暴雨，水稻、甘蔗大幅减产，但由于各社队仿照圣狮大队的方法，大力发展综合经营，农业总产值仅下降 11.27%。在农村开展学圣狮大队运动的同时，工业交通战线结合自己的实际，广泛开展比学赶帮活动。

（本文改编自中共中山市委党史研究室：《中国共产党中山历史·第二卷（1949—1978）》，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6 年版）